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专项审计

报 告 文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715号

客 户 名 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2021-03-26

签名注册会计师：黄哲君

徐沁沁



0212021030000466281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715号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37850

传 真：021-23238800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 子 邮 件：yoyo.xu@cn.pwc.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75993H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71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哲君

注师编号： 31000007259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沁沁

注师编号： 310000070106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715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0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皖通高速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皖通高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要求,皖通高速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皖通高速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715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皖通高速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皖通高速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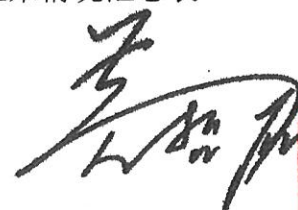
附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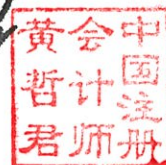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黄哲君



注册会计师



徐沁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0 年期 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0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0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86.3	236,276.2	-	(238,132.5)	5,530.0	代收通行费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上市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	9,412.8	-	(9,412.8)	-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及垫支费用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49.0	-	(1,349.0)	-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及垫支费用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95.5	-	(1,495.5)	-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及垫支费用	经营性往来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55.5	-	(1,255.5)	-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及垫支费用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48.3	-	(448.3)	-	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服务及垫支费用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高速石化”)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702.9	-	(2,702.9)	-	提供加油站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驿达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45.5	-	(845.5)	-	提供服务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	上市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	629.4	-	(629.4)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驿达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	96.1	-	(82.3)	19.3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8.5	-	(58.5)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4.0	-	(114.0)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高速石化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5	-	(51.5)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4.2	-	(44.2)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4.6	-	(34.6)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3	-	(22.3)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9	-	(6.9)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5	-	(10.5)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5	-	(10.5)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	-	(2.2)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	-	(2.9)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4	-	(0.4)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8.0	-	-	(2,208.0)	-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以历史成本金额列示)	165,089.6	13,584.0	-	(6,399.1)	172,274.5	投资总额超过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0	-	(9.0)	-	提供高新园区租赁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74,689.4	268,462.7	-	(265,328.3)	177,823.8		-

本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项小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宇